

丹鶴叢書

止山抄一上

093.1

2006

佛教大学図書館



2005495425





丹鶴叢書

壬子帙

從五位下行土佐守源朝臣忠



一本无目錄

北山抄卷第一

年中要抄上天

正月

元日并天地四方事

同日供屠蘇白散事

同日朝賀事

同日小朝并事

同日宴會事

同日式部省進諸國司秩滿帳事

同日式兵兩省進補任帳事

治部省進從儀師以上諸國講讀師補任帳事

中務省進女官補任帳事

每月一日奏去月上日事

立春日主水司獻立春水事

上子日供若菜事

上卯日獻御杖事

二日二宮大饗事

三日朝覲事

四日國忌事

東寺一本

童親王拜覲事

一本

五日叙位議事

或六日行之

七日節會及叙位事

八日御齋會始事

同日女叙位事

同日給女王祿事

七日以後式部省進五位已上歷名帳事

九日始議外官除目事

十一日除目事

直物事

十三日三省秋冬馬祈文事

十四日御齋會畢并殿上論議事

同日踏歌事 付後宴

十五日主水司獻御粥事

同日御薪事

同日奏給諸司秋冬馬祈目錄文事

同日兵部手結事

十六日進冬季帳事

同日踏歌宴事 付後宴

十七日觀射事

十八日賭射事 在別本

廿日内宴事 在別本

官政始事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馬祈事

廿八日國忌事

晦日神祇官奉御麻事 每月奉之

同日御巫奉御贖事

二月

上丁釋奠事

上申日春日祭事

同日鹿島使立事

上酉日率川祭事 付春日祭幣使

上卯日大原野祭事

三日前京官除目事

四日祈年祭事

中丑日園韓神祭事 用春日祭後丑

十日三省申考選目錄及春夏季祿目錄事 文承 在都 省卷

十一日列見選人事 在都 省卷

十五日奏給諸司春夏祿及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廿二日於大藏省給春夏季祿事

山

位祿事 中旬行之

式部省一分除目事

同省文章生試事

季御讀經事 或三月行之初 後日無改

三月

朔日及十一日着朝座事

三日御燈事

七日藥師寺寂勝會始事

中午日石清水臨時祭事

十七日國忌事

子鳥長書

廿一日國忌事

四月

朔日着朝座事

同日始貢氷事

同日近衛兵衛四府進御扇事

同日定應向廣瀨龍田祭五位事

式部點之
官改申之

同日旬事

上卯日大神祭事

若有三卯用中
丑日使立

上申日平野祭事

同日松尾祭事

同日杜木祭事

同日當麻祭事

上酉日當宗祭事

以上三祭
午日使立

同日梅宮祭事

二日中務省申宮人夏衣服文事

四日廣瀨龍田祭事

五日中務省申妃夫人嬪女御夏衣服文事

同日式部省請印捺位記事

七日奏成選短冊事

八日灌佛事

若遭神事
停止

十日中務省奏給後宮并女官夏衣服文事

十一日式部省成選位記請印事 在都省卷

十二日内馬場造事 若止五日 明奉 郎宣旨下取司

十三日兵部省位記請印事

中子日吉田祭事

中申酉日賀茂祭事

未日警固事

酉日於南殿覽被馬事 カッケ滋カサリ

十五日授成選位記事 在都省卷

十六日三省進春季帳事

小山

廿日以前奏郡司擬文事 在都省卷 在備忘記

走馬結番事

任郡司事 在都省卷

廿八日駒牽事

廿九日國忌事

五月

三日六衛府献菖蒲并花等事

五日郎會事

六日競馬事

十日源氏夏衣服文事賑給事

丹波書

一本六月已下
目錄在次卷

六月

朔日忌火御飯事
 同日造酒司始献醴酒事
 同日神祇官奉御贖事
 初午日御酒事
 五日親王衣服事
 七日中務省申諸司衣服文事
 九日同省奏給同衣服文事
 十日奏御卜事
 十一日月次祭事

今

同日神今食事
 晦日神祇官奉荒世和世御贖事
 同日大穧事
 施米事

七月

四日廣瀨龍田祭事
祭本
 七日乞巧奠事
 八日文殊會事
 十五日奏諸司春夏馬祈文事
 相撲召合事

八月

事末

上丁釋奠明日明經論議事

七日牽甲斐勅旨御馬事

十三日牽武藏秩父御馬事

十五日牽信濃勅旨御馬事

同日奏給諸司秋冬祿及給皇親時服目錄文事

十七日牽小野御馬事

廿三日牽信濃望月御馬事

廿五日牽武藏立野御馬事

廿六日國忌事

42

廿八日牽上野勅旨御馬事

季御讀經事

九月

一日奏新嘗可釀黑白二酒事

三日御燈事

九日節會事

十一日奉幣伊勢太神宮事

廿九日國忌事

十月

朔日視告朔事

同日看朝座事

同日諸司畿內考選文進弁官事

二日奏可供新嘗祭官田稻粟卜定文事

同日申宮人冬衣服文事

奏發鼓吹聲日事

三日以前點五郎舞姬事

五日射場始事

十日奏給後宮時服并女官冬時服文事

同日維摩會始事

十六日進秋季帳事

廿日以前奏年終斷罪文事

廿日競馬負方獻物事

同日以前奏大歌名簿事

十一月

朔日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奏御曆事

同日神祇官始奉御贖事

同日諸因進考選文及雜公文事

上巳日山科祭事

上申日平野祭事

同日春日祭事 未日使立

同日杜木當麻木祭事 午日使立

上酉日率川祭事

同日當宗祭事

十日三省申位祿文事

同日源氏冬衣服事

中子日大原野祭事

中丑日園元韓神祭事

同日宮内省奏御宅田稻敷事

中寅日鎮魂祭事

中卯日新嘗祭事

辰日節會事

己日東宮鎮魂事

同日給女王^位祿事

十五日奏給位祿目錄文事

廿三日於大藏省給位錄事

下酉日賀茂臨時祭事

十二月

朔日供忌火御飯事

同日始奉御贖事

上卯日大神祭事

寅日使立

三日國忌事

九日中務省奏給諸司秋冬衣服文事

十日奏御卜事

十一日月次祭事

同日神今食事

十三日豫点元日侍從奏賀等事

同日点荷前使叅議已上事

荷前事

十九日御佛名事

廿三日國忌事

晦日奏瑞有无事

進御藥事

大赦事

進御贖事

羗分物聞事

追儺事

古本无六字

北山抄卷第一

正月

元日拜天地四方事

天柱曆諒闇年有御拜云云此事有疑九条大臣着吉服拜之見

彼私記

拜天地之方見內裏式是異俗人也

其陽起於子陰起於未至於戌

五行大義曰土受氣於亥云云以陽氣所起為天於

陰氣所起為地充可奠乎又皇天上帝在北方起東或

北向拜天庶人常例向乾坤拜之耳四方起東或

人終酉儀仍任尋常例向乾坤拜之非無所於內裏每

子終酉儀仍任尋常例向乾坤拜之非無所於內裏每

儀式已依次拜四方者其四方是起東者每

兩段再拜或云拜四方之神皆用再拜者是每

有以文水朝之風四度拜神謂之兩段再拜是再

一本拜者間有
爰知向二陵燹
兩段再拜十字

丹鷄叢書

小山

江次弟只作亦

一本幼主旁注云、義平九年

一本弟二献云、云十字在所献之間

押紙長久二年正月二日有節分依陸陽竅勸文策子衣有二色元日者用旧年之御生氣方色二

日以後、用今年方色

年中行事秘抄、延喜五年云、

并也、而為異三、宝及庶人、四度拜之、仍称两段也、天地四方、依唐土風、只用再拜、陰陽家諸祭如之、二陵任本朝例、各兩段、再拜也、先天地拜、屬星、又可有由緒、依如以不設、御座於一、所欵、其儀見、藏人式、清凉抄等、座幼主設、不拜

同日供屠禰白散事

第一度、入自夜御殿南戶、御東戶內、預設所、陪膳取

御盞、自外持、參御飲、畢出御木所、献弟三度御酒云

云、是女房等說也、若有由緒欵、可檢、未節分之時藥

子衣、先例用舊年御生氣方色、二三日間節

同日朝賀事、見御即位、但無叙位、有奏賀

同日小朝拜事、皇太子不參上時、東廂立御倚子

所司供御藥、畢殿上王卿、於射場、邊着靴、令頭藏人

奏候、由親王、雖在上、大臣令奏之、若有太子拜、覲事

又立御、倚子、御座、定後、親王以下、入自仙華門、立

庭中、參議以上、一人當御座、立、若人多、時者、漸、北進、兩

儀、參議以上、列、立、仁壽殿、西、拜、舞、退出、若、有、朝、拜、之

階下、侍臣、列、立、南、廊、壁、下、拜、舞、退出、若、有、朝、拜、之

以、事、或、又、無、之、延、喜、五、年、依、臣、下、請、復、舊、今、案、有、朝、賀

是、私、禮、也、云、云、十九、年、依、臣、下、請、復、舊、今、案、有、朝、賀

延喜十九年正月一日、貞信公御記云、先年有仰

停止、今日固請復舊、其故者、當代親王有拜賀、臣

丹鳥叢書

九衛叢書

一之十二

小山

同日宴會事

中務置宣命版位立行立標

時刻御南殿左右近衛陣南階東西王卿出就外辨

上卿台外記問所司具否若大舍人不足申雜事是奮

例云為代近例雖大尋矣大臣外記不參者台使令取

式云着座門後居云而過前日內大臣在座右

近例如之訛牧長保六年正月公卿等不起其後右

大臣不着此座寬私三年依左相定每度動座依彼式

大之親王參時大臣依品無差別何二品以下可

實一品親王過於大臣依着座至四品以上依

失其禮乎少納言弁依着座皆起但旧例大臣一

品親王參時座雖納言日座上參時又起自余不起

中務

一本御堂殿三字在時字旁
一本內大臣旁
公季公右大臣
旁顯光公左相
旁道長公並注

省率侍從列立兼明門東西前連陰陽寮候御督案

宮內省候冰樣腹赤御贄近代小節彈心不參云

之由見臺式也天皇着御座近仗稱警蹕內辨大臣

大由不參者以次人奉仰後著南座向所司具否催

行雜事王卿出外弁之後於閑所以官人隨身等令

紙笏着靴就元子內侍臨東檻大臣起座微音稱唯

出自軒廊東第二間近代云清慎公出自第一間

不見用一間之事廉義公被記出入自二斜行到左

仗南頭當中少將座南西面再拜說乎元迴參上著座計

著次皇太子參上謝座謝酒著座其儀見清涼抄大

東一間北砌下官司等候元近水陣帶刀候階下陣

一本清慎公旁
實賴、藤茂公旁
賴忠并注之

丹鳥叢書

所司開門、闈司分居、大舍人叩門、闈司就版、奏、勅吞、
 令後復座傳宣、中務省率陰陽寮奏御曆、輔奏、無勅吞、
 闈司共進舁案、登自南階、立南簀子西第三間、三本却下
 立階下西、內侍取函到御帳、西奏、覽、天皇取御曆、置
 西置物御机、闈司舁案立本所、內豎四人入自日華
 門、舁案退出、次大舍人叩門、闈司奏、勅吞後、宮內輔
 率僚下、官本奏水樣、腹赤御贄、若腹赤不來者、唯奏膳部
 水部等入自月華門、取御贄退出、日晚時、件等奏、由
 訖、內侍次大臣召舍人二聲、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參
 入、此間親王以下、起外弁座、舊例、廊前二所、構假橋、
近代不設之、皆用石橋、

小山

經屏帳南、列立左兵衛陣南頭、西面雁行、或記云、南
平頭云、近年大臣宣喚侍從、未不千君、達召世、
未見南面之例、親王以下、微音稱唯、入自乘明
 門、東扉各就標下、異位重行、版位南去五尺、東去二
標、次中納言標、三位參議、并散三位、王四位、參議、
少退、在此、列、次、四位、參議、標、次、王、四位、參議、
四位、標、次、五位、標、次、四位、
五位、標、如、次、五位、標、馳道、西、立、王、四位、五位、
例、即、着、階、下、座、九、条、大、諸仗共起、侍從相分、列、立、東
臣、就、列、日、答、之、云、西、立、定、大臣宣侍座、之、支、共稱唯、再拜、訖、造酒、正、把、
 空盞、來、授、貫、首、人、共、跪、置、笏、於、左、取、盃、造酒、正、把、
 拜、起、而、相、共、再、拜、畢、造酒、正、來、受、盃、退、還、之、間、把、笏、
盤、退、上、取、小、

丹雘叢書

小拜起起先右足即次第入自軒廊東二間或一間

參上着座親入自中間北面其着北人經東侍從

以上着座畢采女撤御臺盤覆陪膳着座次供御膳

若遲供者內膳別當公卿起座催之云群臣并近仗起次東宮采女供

膳次所司率內豎賜王卿餽飽畢天皇撩御著內弁

候氣群臣播芴下著次供御飯次賜群臣飯汁物畢

重下御著臣下汁物群臣食畢供三節御酒其糟

青瓷盞七日十六日次賜太子次供御酒入夜時每

同可供之仍謂三節大臣次賜臣下一獻畢國栖奏二本三獻後大臣起座

磬折奏云大夫達爾賜御酒年御許畢稱唯復座召

參議三位參議召兼官兼官長官者其官乃姓朝臣兼

召乎或云可召大夫有兼國者其守云未詳臨

暗之時謹知有無召之或上召退下人招胡盧也

仰之稱唯尤廻退下向勅使名外記小還昇進南黃

子弟二間尺許西面而立召仰畢右廻復座或二

之雅樂寮奏樂畢縫殿寮立祿韓櫃大臣着陣脫靴

日官外記奉見參見畢返給內記奉宣命見又返給異旬

奏儀外記奉見參見畢返給內記奉宣命見又返給異旬

十以上者雖身不參可預見參之由見大嘗會式七

上非有宣旨者不入大臣起座到東階下外記宣

命橫排見參杖跪而進之一說內記進宣命外記進

丹鳥叢書

行事及內記也。執之參上，到御帳東北御屏風裏付內侍退，把笏右迴。九條年中行事云：左迴而立障子戶西柱下，面奏覽畢返給進播笏取之，不排左迴退下。先給文杖於外記，次給見參畢，大臣取副宣命於笏參上，召參議給之。參議右迴着座，太子先避座，次親王以下，殿列立左仗南頭。西面異位重行，仗頭南去五尺許。侍從各立幄前，宣命使就版。尋常版此，一許。宣制兩段，群臣再拜舞蹈。太子畢宣命使復座，群臣着座，中務輔執札立祿韓攬下，內侍取御祿，賜皇太子，即退下。次輔唱名，親王以下稱唯下殿，到日華門前待唱次跪蘆

一本若暨已下為別行

一本入御之後，遲出御者御酒，敕使令藏人奏進已上十七字，在令藏人云、旁

弊上，搢笏取祿。縫殿頭以下授之。小拜左迴，從日華門退出。諸大夫出，自長樂門，臨暗時待女官供御殿油，所司候庭燎也。事訖，天皇還御，近仗稱蹕。若暨入御，王卿把笏起座，大將發警蹕聲。若將并中將不候，遲久而可出御之時，內侍出御帳東者，大臣稱之也。遲久而可出御之時，內侍出御帳東示之，王卿即居。出御時又起，還御者，內侍取御酒勅使令藏人奏，或進御後令奏云：是遲出御時例欵也。遲參王卿奏事由，召之。有所勞候陣由，令內豎觸令起座，奏云：其人朝間有所勞不候列候陣云：待勅許參上，納言為內弁者，內豎直進申之，但益饌以前，內豎難參上，仍令藏人自內奏之，或依事懈怠，內弁報自內可令奏之由。雨濕，內弁不謝座，直參上，太子又不謝座，親王以下

列立庭中、不謝座謝酒、直參上着座、近代無此儀

雨儀、左右近陣立平張、大臣元子南傍行一兩步謝

座、不帶劍人、於本所可拜欵、近衛進自壇上開門、衛司同之、立御

曆机於兼明門壇上奏之、内豎昇机、立東軒廊、衛司

昇之、昇自東階、立東第三間、内侍取函、自御帳東奏

覽、天皇取之、置西置物御机、内侍所也、多付少納言參

入、立兼明門壇上、却上立間外台之、王卿進從壇上、

列立、宣陽殿西廂、南弟三間、西砌石上、置宣命版、版

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

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南去四尺、更東去二尺、三位

一本尺中間有五寸二字

山

一本懸御簾以下為別行

門東西廊内、第二之三、謝座謝酒、自西階供御膳、不称

近仗於兼明門壇上奏樂、若雨止於同門東廊給祿

奏、御後雨降者、經土御改裝束、云、懸御簾時、近仗不称警蹕、所司奏

付内侍所、從西階供御膳、卷西第一間、御道、御酒勅使

所經座末、就北簾南端、付内侍令奏、小却待仰、宣命

見、叅同付内侍、退立如常、始本、遲叅王卿、内、拜令藏人奏

此儀、具見延喜十六年正月一日御記、又幼主御時、

多如之、九条蓋相口傳、謂件儀耳、近例不出御時、或

用件儀、不出御者、又懸御簾、不供御膳、御酒勅使、不

奏、仰之、宣命見叅、進御所令奏、早還御、遲叅王卿、令

丹鶴叢書

紀畧作二年

平座

延長九年正月一日、依諒闇無宴會、大臣以下就
宜陽殿、有小飲、外記進侍從以上見叅、於本所取
亦預、依代始也、祿勘文、後諸司奏、付内侍所、
日給之、嘉祥三年例也、長保二年正月、節會皆止、依去年太皇太后崩、卅
九日內也、但陽成院上皇崩時、卅九日內、被行新
嘗會也、

同日式部省進諸國司秩滿帳事

同日式兵兩省進補任帳事

治部省進從儀師以上及諸國誦讀師補任帳事

中務省進女官補任帳事

小山

年中行事秘抄
陣錄作陣進

每月一日奏去月上日事

外記、錄參議以上及少納言、外記、錄參議以上及少納言、

侍、弁官、錄、弁、史、上、日、付、之、充、近、陣、錄、出、居、侍、從、

立春日主水司獻立春水事主水司、女官、供、之、

上子日供若菜事内藏寮、内膳、司、各、供、之、

上卯日獻御杖事其儀、見、清涼抄、不、止、御、時、上、卿、仰、

由、見、康、保、四、年、御、記、而、近、例、直、

一本仰後間、有
令付云、若遇
節會、開門十字

延喜七年記云、左右兵衛、以下、兵衛、已、上、惣、卅、

人、着劔、不帶弓箭、捧杖相對、叅入、列立案南、去、版、

丈、一、許、佐等、或着闕腋、左以杖末取右手、右取左手、左

佐忠房、就版奏之、醫師以上、称唯、忠房就案、轉杖

丹雀叢書

一本或已下九
字大書又一本
天曆已下為本
行

置之退出或雖有左侏右佐奏之天曆六年左侏
有二人右侏不參有勅左侏伸舒度右

天慶九年大夫師輔卿昇案坤角學士維時乾角
權亮二下十下隨時良角左少將為善巽角太弟於閩內昇
之搢笏相扶南殿中央西行當額東間北行昇自
南階立同間簀子敷自下退出云
天曆七年大夫師尹卿着輕服未入仰云今日着
吉服可候令奏云依未除院御服并小儀日不能
着吉服若可無便將以退出重仰云候陣行夏可
令亮以下供奉

小山

二日二宮大饗事

王卿以下先進御所拜賀或式有拜賀儀而近代所行

吏部王記上曰着服無便拜禮云而猶可着服由見

束之由見延長二年私記貞信公仰者近例從之

次向玄輝門邊着靴就座中宮儲西以東為上四位

着幄下三獻官司勸盃後王卿進勸之其儀於北門此本

前石階壇上取盃二人相對酌酒唱平擬把人揖之

突左膝飲畢起又酌酒唱平次々唱平行之如旬儀

也三獻後有音樂數巡之後五位侍從一人唱名王

卿進自座上本跪蘆蓐上取祿一拜退出官司次着東宮

饗所以西為上帶刀等陣左右自餘同前天曆八年

江次第三作二

朱雀村上母后
穩子天曆八
四崩

傳取二
獻盃

三日朝覲事

四日國忌事 東寺

參議遲明到寺南門先問上官參否年來依無中門

廊等不着中門直着堂前然猶依舊例入自南門耳

童親王拜覲事

五日叙位議事 或六日行之

大臣着左仗座議所裝束弁備畢向大大臣以下起

座出自日華門着議所第一一人入自東面大納言為上卿

之日猶可入 少納言 辭相進獻盃往年一人獻之 藏

小山

人來召舊例立召 大臣大臣不參大 召外記仰可取

管文之由外記退還相率參入取管文等列立南連

大臣以下經階下到射場大臣立軒廊西二間納言

立射場殿東砌參議立南砌上東 外記相從立東庭畢

大臣參上著御前座之後第一納言入自東間立軒

廊戶間外記進跪納言前納言搢笏取管入自右青

鎖門進自御簾下置大臣圓座西邊左廻退自水道

着座次如之參議取管文者外記亦立奉之 兩儀

殿內外記經南殿階不取管文之人直進着座 非殿

下立射場殿東砌大臣奉召微音稱唯進自簣子數着御

西宮記作中戶
即右青項門也

前圓座、即搢笏、取十年勞勳文入莒、撤一莒、入之、膝行奉御簾中、把笏復座、返給之後、奉早可行之仰、先書叙人一两、把笏奏、可取遣院官御給名簿之由、勅許之、後、召參議仰之、或仰中、納言、參議退出、仰近衛次將遣之、奉本、各持參後、參議進奉大臣、大臣不_{令本}開封奏聞、議定畢、內外位有疑者、先叙外位、奏下名、入莒、返給、取之退下、後愁申時、左右定行之、或記云、取副於笏退下、納言以下撤莒文等、請印儀、云、而家口傳如之、

七日、節會及叙位事、式兵兩省、立行立標、

內侍取下名臨東檻、大臣着靴、到東階下、搢笏昇二

小山

三階、級本取下名著兀子、召內豎二音、內豎称唯參入、宣

陽殿西頭北面而立、大臣宣、召式省兵省、称唯退出、

二省丞參入、立大臣前、式部在西、大臣召、式省、称唯

進搢笏屋行、給下名、大臣以左手、微々給之、判官記

九年、尤大臣給下名、二省丞、於大臣者、膝行云、而延喜御記、又兼平二年、彼公給之如此、天曆五年、以跪注失、

次給兵省如前、共退出後、大臣起座、暫入陣後、此

間令奏外任奏、仰云、今、天皇御南殿、親王以下、着外

弁座、式部入自春華門、列立、左兵衛陣南、教正、禮儀

叙人、列立東西、又兵部、候御弓、內舍人、立如恒、二省率

同候也、此間或外記、申所司代官也、云、內侍率女藏人、解去位、記莒結緒、置內弁座前大盤上、先置兵部

丹雘叢書

一莒其上二莒若叙親王有三莒內裏式著御座近
 後置位記莒而清涼抄如之見延喜十三年御記
 衛引陣御座定內弁又著元子內侍曰大臣內裏式云若無
 大臣參議已謝座參上次開門次衛司著座大舍人叩
 上亦得之亦門衛司奏勅次內舍人奏勅次兵部進御弓等
 輔留奏之無勅次內裏式云大捕勅內藏元以下入自
 日華門昇案退出去大臣取宣命付內侍奏之內記候
 頭壇下大臣先取宣命見畢返給令排杖取而參
 上延喜三年記云大臣於東階下見畢或於陣座見
 畢不出御時例也見返給却下返給杖取宣命着
 天曆四年私記也見返給却下返給杖取宣命着
 本座召內豎音內豎稱唯進立左仗南頭大臣宣召
 式部省兵部省二省輔代叙三位以上者式部率並
 代叙捕或正官參入並猶用

小山

代官預參入列立櫻樹東頭雨儀軒廊西端大臣召式部省
 輔代稱唯參上入自南面東一間立大臣後大臣如
 搢置笏宣命入懷取位記筓給之畢又端笏每度輔
 代降自東階授並代還昇又給退下若叙親王並大
 臣召兵部省給莒如先各置庭中案上雨儀兼明門
 退出式部出自日華門大臣召舍人大舍人稱唯少納
 言參入仰召大夫達其詞云親王以下五位已上相
 列參入版位南去七尺東去二丈五謝座謝酒著座
 次二省引叙人參入立東西標下參議已上先參入
 並列六位若叙親王以參議為代官仍留外弁相列
 參入其列在親王次或在親王前或列三位下參議

後率馬允度階下次左右府生取標次左將監取尋
 參御所令奏之次左右馬頭次白馬七疋
 常版位次左陣度仗與也次左右次七疋次左右助次右
 次左右允次七疋次左右屬次七疋次左右助次右
 陣度畢供御膳如常一獻後國柶奏三獻後仰御酒
 勅使或二獻後內教坊別當奉舞妓奏別當次將令
 角壇下傳取奉之將監持筆加署奏閱如前別當不
 參者內弁奏之所載舞五曲有大曲一曲若及深更
 不必盡之但上卿令奏事由可止欵天慶八年未供
 御酒之前進件奏依延喜八年例入夜故也云
 次樂人於射場奏音聲舞妓進上樂前大夫二人不
 御唱歌兩伐采女先昇御酒器等置母屋西弟二間
 御屏風東頭掃部寮立音聲人座於黃子南階以西
 內教坊奏上着座於南廂舞畢樂工退出群臣拜舞
 奏舞殿司炷脂燭云云

謂之女掃部寮立祿臺大藏省積祿物弁官奏祿目
 樂拜兩伐於東大臣奏宣命見參祿目錄或舞之間著
 錄廊奏之大臣奏宣命見參祿目錄陳見之觸事
 由次人不必返給退下給文杖并宣命等於外記令
 預拜舞也云云返給退下給文杖并宣命等於外記令
 卷整取副於笏參上旨參議先給宣命見參復本座
 畢又旨參議給見參目錄多用右弁左廻下殿出軒廊就
 祿所見參授弁群臣下立宣命使宣制拜舞畢復本
 座式部輔唱名王卿下殿給祿退出

正月七日十一月新嘗二節俘囚夾名別紙雖帶
 五位猶同式官件夾名左近陣付外記云々可尋大
 藏省請申被物又本文出御以前弁奉上卿即經奏聞

丹雘叢書

至于_{手本}祿料_{一本}

丹室書

一之九五

下給_{手本}上卿者不奏直下_{手本}至于_{手本}祿折率_{リツ}分絹_{ルイ}雖一

上猶奏之_{云々}

天慶三年諸衛次將_{官本}因警固帶弓箭不用仗槍但

公卿帶武官者依常儀

殿上錄事_{大納言美賴}同五年內弁右大將与式部卿親王略定師輔卿_{大納言}

廢明朝臣擬殿上錄事故實節會酒巡不過七許

巡而今日及十一巡王公唱歌擊笏公宴酒興延

長以後未有如今

右奏用白紙事_{中納言民部卿}天曆三年右馬寮不進奏內弁元方卿經奏聞排

白紙進奏_{延長五年五月節例}大外記公惠申也

小山

同二年外記以式部所進雜怠諸大夫夾名覽右

大臣右大臣問可奏欵外記申直覽下給_{之本}云々_信

公教_{之本}之節會諸大夫雜怠者未_出御前奏之云々而直下如何

應和二年右馬助不參之由臨期申之依無諸衛

佐令仰新叙_{之本}左右近將監無朝服_{云々}仍仰本寮

允_{之本}依助為六位官也

八日御齋會始事

王卿先著東廊座上卿_{之本}外記問諸司具否_{式部彈}

玄蕃堂童_{子等也}曰弁問衆僧參否仰可令打鐘之由弁少

納言外記史等出居東廊內座式部禪心度龍尾道

丹鳥書

一本內座作四座

前著東西廊座、左右檢非違使候庭中、糾察巡行、王卿著太極殿、上官土居後著也、王大夫堂童子等同著、僧侶參上、治部玄蕃引之、二部樂在講讀師輦前、省寮及講誦師前大夫等、前行之衆僧著座後、各供一曲、講畢、講讀師退下、樂工在前而出、東西行香如常、往年著草履、今即無此事、若有行幸、鈴奏警蹕等如恒、親王以下著靴、又如例、事不可著靴之由、見式部式、而神不可御小安殿後、王卿出、昭訓門、脫靴著廊座、御座在高座、良角、御屏風東去一許丈、設內弁座、王卿座在南欄下、兩儀弁少納言、輔弼等座在廊前、上官候南面、東階東掖、堂童子等座在

殿、連王大夫座在其西、行香時昇自南面西階圖書寮依仰打

鐘、供御輿畢、御太極殿、近衛引陣、大臣經東北壁下

著座、西面、帶衛府人、脫弓箭把笏候、延長二年例、法用後參着之次王卿參上、僧

等出入自北面、東西戶、經北壁外行道、事訖、王卿出

昭訓門、著靴供奉、自餘如常儀、講師任僧綱例可尋

延長二年正月十四日、雪降、雅樂寮、左右軒廊、舞

人供南榮階上、衆僧自欄邊出入、誦讀師到軒廊

乘輦、云、貞觀元年、不奉音樂、過密也、モ、音ヤル國史、近例、諒闇年、依

供佛事或不止之、可有譏欵、

延長六年正月六日宣旨依兼和六年例停節會

樂但御齋會猶可奉者彼兼和例依同母弟喪停

止正月諸節樂但八日御十一省奏樂云保忠

同日女叙位事外記奉勅文如常又當日下給申文

大臣依召候御前御畫御座不垂御簾孫庇數管田

用奏請後召殿上次將差遣院官令獻御給名簿或

藏人頭書下名畢取副於笏退下陣頭令作位記令

持內記參上令奏乳母位記請印之後又奏即留御

所若男位記相如者從始入列別莒奏之若

同日給女王祿事謂之若

隨弁官觸藏人可令入女王之由仰右陣畢見藏人式也

奮例作奏文後日奏之參議如署近代無其夏

天曆四年十一月依上不參後日給之

七日以後式部省進五位已上歷名帳事

九日始議外官除目事或節會後擇日行之召仰後無改不裝束結政所云子

先一日大臣奉勅召仰外記其詞云自明日可始除目議仰宣所司云

藏人頭仰內藏寮令設饗饌大炊寮從又催促所

勞帳奏聞之當日著議所參御前等儀同叙位儀執

大臣批出每年給四所籍籍并道道奉所所年官及

兼國例未又撰闕官寄物未隨身之欲參上時仰外

正笏候氣色勅云、早々大間綵置先任四、内、大舍人三人許、校書殿五六人、進物所六人許、撰政於宿所、被行之時、以弁監申院官、同卷、被行之時、以弁下外記、

一本頭書如此、右頭書文中頭、伊勢三字一本、為分注

記、令入視莒、臨時欲退下時、以侍臣令給僕、大臣依從、若入莒返給時、依為外記、披露也、云、大臣稱唯、指笏取、官帳、入莒奏之、九條大臣、加奏秩滿帳者、清覽畢返、給復座端笏、先奏可給所勞帳者之由、隨氣色、大間、任兩三人、始自四所籍、九條記云、始自内豎所、官除目、先三奏請後、曰參議、仰可取遣院官御給名、省史生也、可奉參議著議所、曰左右近將監奉遣之、簿之由、居簀子、可奉參議著議所、曰左右近將監奉遣之、近例、於孔雀間仰之、待還參取集名簿、一度院官舊、年御給、并親王以下巡給、年給申文端書、可勘之由、巡給、年給可勘、當不、未給、可勘、給不、名替、曰參議給之、亦可勘、合否、納言二合者、可勘、二合、年、曰參議給之、

小山

參議、給令著孔雀間座、計枚數下、外記隨其袖書、勘注、國次、卷重返上、大臣見定、取其一類文、總奏之、書載、大間、若二人已上、申一國、有難自由事者、別奏、隨仰、親王、大臣二合、大臣不勘給之、納言者、障四年給之、以子息、息子申京官者、隨狀給之、參議及故者、不許、議畢、大臣卷大間次、卷、收雜書畢、以細紙結大間、著墨入、莒、成文皆入此莒、所勞帳者、進御簾中、起座退出、大納言、為執筆者、即執硯、莒、從、竟日、有種々、奉、外史、三、省、丞、錄、衛、門、尉、以、自、御、前、下、給、申、文、奉、申、每、闕、書、兩、三、人、加、申、文、返、上、一、司、有、二、人、給、錄、申、文、隨、不、奉、用、意、如、上、納、者、不、載、之、近、例、不、下、給、錄、申、文、隨、不、奉、申、大、臣、取、奉、奏、之、筭、後、定、任、大、丞、大、錄、之、闕、先、有、薄

任、每有遷官之者。改注至于受領、不下給申文、納言以
 付本官於大間也。卷本奉大間。卷本第一者等、同奉之。卷本一
 下就議所、外記每人奉大間。卷本國書一兩、署名之下、書上字、加表卷紙封、封書名上
 字、參上、一々進奉大臣、大臣不開封奏聞、事畢奏聞。卷本
 大間、入加入成文取之退出。大臣若有故障、於殿上
 近例、預定其人、召御前給之、或說云、大間入、此日
 昔、大臣者直退出、納言以下撤之、云々、非也。此日
 仰外記、令誠候二省、給有物於內記所。清書本儀、在
 初日以後、有障不參、他上卿、或於議所行之、參議執
 行之時、大間猶奉初人也。卷本筆、兼大弁、者為之議畢、大間成文等、入莒進御所、付藏人退
 出、後日從議所參上、給大間還著。

上

攝政在簾中時
 布袴、兼外時束
 帶云々、古本

攝政大臣或於直廬行之、并奉莒文、奏大間、并清書
 如恒、

十一日除日事。南殿儀、見清涼抄、并天曆六年私記、

內裏式云、親王先入、少納言并二省卿、浦率五位
 以上、參入、清涼抄、參議以上、可任官者、東西相分
 列、立、次、少納言并二省卿、浦率五位以上、云々、檢
 例、延喜九年、貞信公御記云、左右大弁為卿代、少
 納言并在浦上、云々、准七日式、卿代可列親王次
 欵、

直物事

大臣作公卿給制副二合停任給外記二合停任又給式部大臣二省
 以召名簿返上外記七外記勘其共錯儲候大臣大臣除目行
 上定日著陣令進勘文能見案畢就御所令奏之或
 人六申文外記先申事由加奉云不過三四枚兼
 平四年奉十枚云舊例副召名奉之而近代只奏
 勘文返給之後召硯召名勘文者皆奉令參議改正
 云無大弁用他參議下給申文者先披見之當年名
 若依國次舊例又國次卷重之年次卷重一度除目
 有二人以上者又國次卷重之年次卷重一度除目
 令進召名以間者又國次卷重之年次卷重一度除目
 改之若任勘文改畢後又名替者有再摩煩若有國
 替未給水先可令勘合否欲近例參議座召外記下
 給請文令申合否更不書注隨上卿余先草書一
 後召折境清書加直物奉之舊例先奏草近代不然
 至于剩闕上卿令奏事由任之隨直勾勘文并申文
 其剩闕者闕官鈔之上別點也

小山

申文一字相誤者不夾竿召名摩一行有空所者畢
 改其不成文折上置別又指夾竿云畢
 年、召名勘文成文等入莒奉之上卿見畢留勘文
 成文等令持召名參上奏閱返給復本座目參議令
 放舊年召名有夾竿枚於上御前放之卷加當年
 召二省給之其儀如給宣旨多枚數者結中給由見
 記御天私

兼平二年二月六日保忠卿行直物依尤大臣命
 也大臣依為撰政讓其上卿令行欵此日令撤莒
 硯莒後給直物云式部候由三度不申云手
 十三日三省秋冬馬折文事

子鳥文書

十四日御齋會畢并殿上論議事

結願畢此日供雜穀稻等无論王卿著東廊座一獻

之後大弁起座見申文還著非參議大弁者目上卿

或稱申上卿揖畢史取申文生自南幄跪候砌上上

文非也云准侍從所儀者可右面云

卿目之進候膝著奉文天延三年雅信卿少南欵

筵而見近例膝著在上卿見畢先給表卷紙次給治

部解文史披文候氣色上卿揖許次給僧名史候氣

色仰云申給諸家加供文史披一技候氣色所仰如

先大臣一度給之史結申如常或在未獻盃前兼平

奏之仍依仰也近代不奏作上宣官符云仍寂初

揖詩也或依旧皆可仰申給而或記件解文并僧名

同揖許云々僧名如供文三獻後內記奉宣命上卿

者必可奏也此說非也前一曰申此間親王參內

欲起座時目王大夫給之上定之其儀入自永陽

公卿著布施堂昌福堂兩儀小安殿是僧侶著座辨少納言率

門經昌福堂北著庭中座東面北上先外記史等經同堂東著座次式部官人以下著座畢

公卿以下置笏三拜外記安和三年記云六位以下

三拜者六位以下不見後拜云檢式大臣以下共起

差別又旧例多如之次王大夫著堂上座宣制退

下次大藏浦丞布施文揮文杖授三僧次史生等昇

衆僧布施物置各前次丞一人到佛布施案下扶手

於案脚次堂達打磬一度即咒願畢丞退次公卿以

子鳥長書

下又置笏一拜兼平七年安和三年把笏云近例又

五八年私記御承記被注失由云彼御承次衆僧退出

內論議公卿參內著右近陣大臣參時御前儀在備忘

陣官勸酒者次將著膝著勸盃上卿王東面外記史令著

陣座頃之王仰外記可令入僧等之由令仰陣僧亦

入自月華門佇立射場邊藏人向右近陣王卿出

居著座後王卿參上次僧侶參上阿闍梨加持香水

僧綱讀僧夾名次論議畢隨喜始間王卿置笏御導

師著本座王卿把笏到殿上戶下取祿頭藏人等進

東叢子跪被僧等僧等退出王卿退下出居又退是先

僧綱錄論議僧名付內侍奏之若當御物忌者於南殿東廂有此事

出居參上今案准叙奠內論議王卿參上後可參著

猶先參王卿著座經階下出右次僧侶入自日華門

參上事畢進良角戶下取祿被之

寬平三年依大相國薨不奉音樂亦停論議十三日薨

天慶八年真言宗僧綱依病不參以一定法師令

加持香水近代不闕事也貞御記

同日蹈歌事付後宴可抄出清涼抄新儀式二朝御

十五日主水司獻御粥事記清慎公九條記吏部王殿上記本

同日御薪事

上御於東門內
取弓矢度幄前
着座上御外座
西上北面參議
內座

右一本為本文
在射手取弓矢
云之上
近例云九字
旁注一本為分
注一本為標注

同日奏給諸司秋冬馬折目錄文事

同日兵部手結事射分錢者省預申請
自大藏穀倉院給之

射手取弓矢著省射場座上御參入具弓行手結事西上北面參議內座末

上御不參者錄參藏人所令奏事由有勅三獻之後

召參議已上近例無射者遣殿上侍臣必上御

輔勸孟射手等各一度射畢錄取扎置近例必

丞取杓射手等各一度射畢錄取扎置近例必上御

精光人前上御取扎見之點定射手撰能射者九人令錄書

已下字本分前後錄書畢進之上錄立庭中計三度射畢退

出近例不必射之錄取簡硯置上御前定九人點其上

秉平八年例錄取簡硯置上御前定九人點其上

呂錄給之云

云

